

# 蚌埠市文化旅游局 蚌埠市财政局文件

蚌文体旅〔2023〕2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22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 专项经费的通知

有关县区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（文体旅局部分）》（蚌文体旅〔2022〕8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，资金分配表见附件1，同时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请按照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（蚌发〔2022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按照规定，做好指标安排工作，及时审核、拨付资金，

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用于规定之外的其它支出项目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分项目分配表
2.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分县区分配表
3.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分项目分配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报事由	政策类别	政策条款	市文体旅局意见	所在县（区）
一、		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（5家）			小计：45万元	
1	安徽禾泉农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新命名为第七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	市与区按照 5:5 比例分担，市给予 10 万元奖励	禹会区
2	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新命名为第七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	市与区按照 5:5 比例分担，市给予 10 万元奖励	蚌山区
3	蚌埠蓝莓庄园生态农庄	新命名为第七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	市与区按照 5:5 比例分担，市给予 9 万元奖励（扣除 2021 年多拨付的 1 万元）	蚌山区
4	安徽省百盛文具有限公司	新命名为第七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	市与县按照 3:7 比例分担，市给予 6 万元奖励	固镇县
5	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	新命名为第七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	市与区按照 5:5 比例分担，市给予 10 万元奖励	淮上区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报事由	政策类别	政策条款	市文体旅局意见	所在县（区）
二、		3A级旅游景区（2家）			小计：20万元	
6	安徽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新认定国家3A级旅游景区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	市与区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市给予10万元奖励	禹会区
7	蚌埠桃花源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	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	市与区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市给予10万元奖励	禹会区
三、		省级特色美食品牌（5家）			小计：24.5万元	
8	蚌埠阿财老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“皖美好味道 百县名小吃”安徽省十大特色美食示范街区	休闲旅游区创建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奖励10万元	市与区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市给予5万元奖励	蚌山区
9	怀远县榴城社区居民委员会	新认定为安徽省特色美食村	休闲旅游区创建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旅游村奖励15万元	市与县按照3:7比例分担，市给予4.5万元奖励	怀远县
10	怀远县龙亢镇龙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新认定为安徽省特色美食村	休闲旅游区创建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旅游村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	市与县按照3:7比例分担，市给予4.5万元奖励	怀远县
11	淮上区梅桥镇淝北村村民委员会	新认定为安徽省精品主题村	休闲旅游区创建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旅游村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	市与区按照5:5比例分担，市给予7.5万元奖励	淮上区
12	安徽省虞美金菊生态农业旅游开	新认定为安徽省后备箱工程基地	休闲旅游区创建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：对新认定的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奖励10万	市与县按照3:7比例分担，市给予3万元奖	固镇县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报事由	政策类别	政策条款	市文体旅局意见	所在县(区)
	发有限公司			元	励	
四、		龙头景区年度地方贡献(1家)			小计: 0.2万元	
13	安徽禾泉农庄有限公司	安徽禾泉农庄有限公司年度地方贡献奖励申报	支持文旅企业发展	《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》:对市明确支持打造的龙头景区,连续3年按其年度地方贡献的10%给予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	市与区按照3:7比例分担,市给予0.2万元奖励	禹会区
					合计: 89.7万元	

附加 2

##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 分县区分配表

县（区）	资金分配
怀远县	9 万元
固镇县	9 万元
蚌山区	24 万元
禹会区	30.2 万元
淮上区	17.5 万元
合计	89.7 万元

## 附件 3

# 2022 年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2022 年市高质量奖补文化产业专项经费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文化体育旅游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89.7 万元	
		其中：市级补助	89.7 万元	
		县区资金	县区根据规定配比一定资金	
年度总目标	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、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文化和旅游强市（强县、强区）建设，重点完成文化产业发展规模、文化市场主体培育、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投资、新增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增文化类知识产权授权登记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创建“六个方面工作”，充分发挥市高质量奖补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市文化旅游和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全年规上企业净增数（家）	e 16 家（各县区至少 2 家）
			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e 60 亿元（其中三县各至少完成 8 亿元、四个区各至少完成 7 亿元、两个功能区各至少完成 6 亿元）
			每百万人新增文化类发明专利数（个）	e 15 个
			国家级和省级文旅品牌创建成功数（个）	e 4 个
			入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数（个）	e 4 个
		质量指标	全市规上文化企业净增长数/50 超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/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	e 10%
	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增速（%）		e 1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文化产业增加值（亿元）	e 100 亿元
			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（%）	e 11%
			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（%）	e 5%
			对文化消费、文化旅游拉动的提升程度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群众文化活动的提升程度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增强全市“三地一区”两中心综合实力的可持续影响程度	明显
	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		大于 GDP 增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奖补投的市场主体满意度（%）	100%	

---

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 印发

---